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秀国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 2023 年度召开、本人应当出席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本人正式卸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当并亲自出席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表示了关注，同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

和建议，并发表了自己对相关事项的看法。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履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关注点及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履职期间，通过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履职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履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

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了解并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履职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座谈、培训等多种方式，满足现场工作时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本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履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向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八、总结

感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在任期之内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在卸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后，将会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发展。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秀国

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秀国：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